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ego Interactive Co., Ltd**  
**(潤歌互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22)

**有關收購目標公司股權之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三名賣方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賣方持有目標公司現有已發行的全部股份，代價為人民幣18,300,000元。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的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高於5%但均低於25%，收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06(2)條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的公告(「自願公告」)。除另有所載外，本公告所用詞彙應與自願公告所界定者具備相同涵義。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買方與三名賣方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賣方持有的目標公司現有已發行的全部股份，代價為人民幣18,300,000元。

## 股份轉讓協議

股份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

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

### 股份轉讓協議之訂約方

- (1) 買方；及
- (2) 賣方一。
- (3) 賣方二。
- (4) 賣方三。

###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 買方

買方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於中國提供企業數字化服務及行業數字化服務。

#### 賣方

賣方一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企業管理諮詢。根據本公司可得資料，賣方一由(i)蔣水利實益擁有約63.4%權益；及(ii)焦春玲實益擁有約36.6%權益。

賣方二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企業管理諮詢。根據本公司可得資料，賣方二由(i)李翊實益擁有99%權益；及(ii)焦春玲實益擁有1%權益。

賣方三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股權及風險投資。根據本公司可得資料，賣方三由(i)張璟實益擁有90%權益；及(ii)李雅婧實益擁有10%權益。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賣方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收購的資產

根據股份轉讓協議，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一有條件同意出售其持有目標公司現有已發行的全部股份，代價為人民幣6,940,521.00元；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二有條件同意出售其持有目標公司現有已發行的全部股份，代價為人民幣1,895,480.00元；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三有條件同意出售其持有目標公司現有已發行的全部股份，代價為人民幣9,463,999.00元。

## 代價

根據股份轉讓協議，代價將：

- (a) 由買方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前分別支付予賣方一、賣方二及賣方三各自股權轉讓款的50%；及
- (b) 由買方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分別支付予賣方一、賣方二及賣方三各自股權轉讓款的50%。

代價將以現金支付並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代價由買方及賣方於考慮(其中包括)以下各項後經公平磋商而釐定：(i)目標公司的財務表現、業務增長及前景；(ii)獨立合資格評估師基於市場法編製的估值報告(據此，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100%股本權益的估值約為人民幣23,960,000元)；及(iii)收購事項將為本集團帶來的裨益，進一步詳情載述於「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節。

鑒於以上所述，董事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為一般商業條款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完成

- (a) 股份轉讓協議簽署日起10曆日內，賣方應各自負責組織召開股東會，保證股東會批准有關股權轉讓；
- (b) 賣方應在股份轉讓協議簽署後10曆日內，就公司章程的修改各自簽署有關協議或制定修正案，並協助買方按照中國法律法規及時向有關機關辦理工商變更登記；及
- (c) 自工商變更登記完成日起，賣方基於目標公司股權各自享有的股東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資產收益、重大決策、選擇管理者等權利)及應承擔的股東義務(包括但不限於出資義務，履行已簽訂合同、償還相關債務等法定義務)均由買方繼承。

收購事項於完成所有有關工商變更登記後完成。於完成後，本集團將持有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將併入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內。

## 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福利彩票業務(透過實體渠道分銷彩票及配套服務)及營銷服務業務。目標公司由(i)由賣方一實益擁有36%權益；(ii)賣方二實益擁有10%權益；(iii)賣方三實益擁有49%權益；及(iv)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西安天泰創新科技有限公司實益擁有5%權益。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目標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目標公司的財務資料

下文分別載列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截至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利潤	(17,431)	(4,163)	185
除稅後(虧損)/利潤	(17,431)	(4,163)	185

## 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於中國提供企業數字化服務及行業數字化服務。為進一步開發及拓展行業數字化服務中的一站式彩票解決方案業務，本集團一直積極考慮及挖掘各種機會於市場收購適當目標公司。基於以下因素，收購事項符合本集團未來的發展計劃：

- (a) 目標公司在彩票領域擁有大量銷售渠道和資源以及線下門店，有利於擴展本集團彩票業務的客戶基礎；
- (b) 收購事項有助於本集團佈局全國彩票體系，加強本集團各業務板塊的協同效應，對本集團業務在彩票領域的發展有重要意義；及
- (c) 根據獨立合資格評估師基於市場法編製的估值報告，最終收購代價相較於評估價格有20%折讓，最終確定代價為人民幣18,300,000元。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對本集團而言屬具有吸引力的投資機會，且與本集團的業務發展策略一致。董事會亦認為，收購事項將增強本集團服務現有客戶的能力，並將有助本集團提高資源使用效率。董事認為，股份轉讓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5%但均低於25%，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股份轉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收購賣方持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潤歌互動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02422)
「完成」	指	根據股份轉讓協議完成收購事項
「代價」	指	股份轉讓協議項下的代價總額人民幣18,300,000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根據上市規則，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乃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之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買方」	指	杭州潤歌網絡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份轉讓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一、賣方二及賣方三就買賣其持有目標公司現有已發行的全部股份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股份轉讓協議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彩平方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賣方一」	指	西安天泰匯投企業管理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賣方二」	指	西安融彩創投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賣方三」	指	平陽匯禾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賣方」	指	賣方一、賣方二及賣方三

「西安天泰」 指 西安天泰創新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持有目標公司5%權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潤歌互動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平

香港，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平先生、田歡先生、張永利先生、范連順先生、夏遠波先生及陳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莫蘭女士、沈雲駕先生及曾良先生。